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广州远洋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上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的实

际情况；

3. 截至监事会提出本意见时止，未发现参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